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並已刊載於創業板網站。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可能帶有可能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人士。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股份合併而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內容之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合併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乃僅供參考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七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限期	四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將刊登於創業板網頁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將予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停運作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始運作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 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運作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停止運作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配對服務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執行董事：

周鵬飛先生

惠紅燕女士

曾漢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藍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榮先生

鄭潤明先生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宣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份合併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背景

本公司建議提呈股份合併以供股東批准，據此，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675,00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本公司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於100,000,000港元，但將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32,500,000股合併股份將仍未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750,000港元，分為67,500,000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匯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產生有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不會有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惟持有股份碎股之股東將不會獲發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之股份合併將會增加股份面值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格，因而降低合併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並須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碎股之安排

為方便買賣零碎合併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輝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合併股份之有關市價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進行配對。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彼等之零碎合併股份或湊整至完整每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盡快聯絡金輝証券有限公司陳志強先生(電話(852)2851 8751)，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87-291號長達大廈21樓。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配對並無保證。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在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預計買賣合併股份之建議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將暫時關閉，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予設立。
- (ii)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將予重開，以進行合併股份買賣。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上述兩個櫃檯將進行並行買賣。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將予取消。此後，僅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於市場上銷售，並將不獲接納作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該等股票仍然為有效所有權文件，基準為每10股現有股份代表一股合併股份。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後，以其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彼等可將其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藉此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進行免費換領。此後，股東須就每份所簽發之新股票或每份所交回之舊有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者為準)支付2.5港元(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所訂明之較高金額)，方獲接納以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金色，以與其藍色現有股份之股票作出區別。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以作換領當日起計第10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者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簽發。

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生效。

本公司之股權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隨股份合併後之持股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股份	%	股份	%
控股股東	345,729,000	51.22	34,572,900	51.22
公眾股東	329,271,000	48.78	32,927,100	48.78
總計	675,000,000	100.00	67,500,000	100.00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智能大廈系統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大廈系統設計、供應、安裝服務、智能大廈系統保養服務及智能大廈系統顧問服務。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11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透過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下文載列公司細則第66條所載股東可要求透過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董事會函件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惟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除外：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就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茲通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經合併(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於此項條件達成後：

- (a)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股股份為「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股份之權利與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原應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將予匯集(倘有)並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本公司蓋章。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1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
2. 代表委任表格(以指定格式)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